

大同技術學院提昇師資素質辦法

93年6月28日 教評會通過
93年9月15日 教評會議通過
93年9月20日 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25日 校教評會通過
95年2月16日 教評會議通過
95年2月22日 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26日 教評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 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3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
98年1月20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
98年3月18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
98年3月25日 校務會議核備
99年11月24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2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1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01日 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8日 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11月6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7月30日 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8月11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0日 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師資素質改善師資結構，依據大學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十四條以及教育部「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訂定「大同技術學院提昇師資素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鼓勵教師提昇研究及實務能力，本校已訂定「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在職研究、研習獎助辦法」，凡本校專任教師悉依該辦法之行政程序申請相關補助。

第三條 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本校已訂定「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升等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悉依該升等辦法辦理。

自 103 學年度起本校專任講師二年內；專任助理教授六年內；專任副教授九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不續聘。

曾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職務達八年(含)以上，無業務違失或重大過失，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不受前項所限。(含本辦法實施前已兼任之主管年資)

兼任本校主管年資、出國進修學位、留職停薪、懷孕生子、長期病假，得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前項期間。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案教師，比照辦理。

第四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其論文或著作於最近二年內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者，可提出申請，並將論文著作相關資料上傳本校機構典藏系統。

(一)期刊論文

第一級：在 SCI、AHCI、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

第二級：在 EI、ABI、TSSCI、Econlit、FL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

第三級：在具有匿名審稿且有 ISBN、ISSN 登記之校級學報或同等級發表之論文。

第四級：在具有匿名審稿且有 ISBN 或 ISSN 登記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

(二)學術會議論文：

1.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或國際性學術團體會員年會發表之論文（必須是以英文書寫），且屬匿名審稿或主辦單位之接受函或邀請函者。比照期刊論文第三級給予權數。
2. 國內大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團體年會發表之論文，為審稿或主辦單位之接受函或邀請函，且會後出版者。比照期刊論文第四級給予權數。
3. 本類已獲得權數之論文，若將來在期刊發表者，得再按期刊等級申請權數。

各項學術著作權數核給原則：

(一) 個人發表者，依核定級數全額發給。

(二) 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者，兩人合著而本校教師第一順位署名者獲 55% 權數，第二順位署名者獲 45% 權數。三人署名而本校教師第一順位署名者獲 40% 權數，第二順位署名者獲 35% 權數，第三順位署名者獲 25% 權數。四人署名而本校教師第一順位署名者獲 32% 權數，第二順位署名者獲 28% 權數，第三順位署名者獲 22% 權數，第四順位署名者獲 18% 權數。五人以上（含）署名者，本校教師為第一順位署名者獲 15% 權數，第二順位署名者獲 10% 權數，第三順位署名者獲 5% 權數，第四(含)順位以後署名者，則不予核給權數。通訊作者比照第一順位署名者核給權數。

第五條 為提昇本校專任教師之研究及實務能力績效，每年均應公開發表論述之著作（含當年度出版的教科書(需有 ISBN 登記)、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或會議論文、校內／外研究計劃，產學合作案），若無研究著作公開發表者，次學年度之學術研究費依部定該職級分級制標準之下限金額發放；專任教師每學年之研究及實務能力績效，講師應達加權點數 2.5 以上（含），助理教授應達加權點數 3 以上（含），副教授應達加權點數 3.5 以上（含），教授應達加權點數 4 以上（含），未達此標準者，其學術研究費依部定該職級分級制標準之下限金額的比率發放。

專任教師連續二年之研究及實務能力績效，均未達其基本加權點數以上（含）者，得不予續聘。

加權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論文發表：第一級期刊論文，其加權點數為 10。第二級期刊論文，其加權點數為 5。第三級期刊論文，其加權點數為 3。第四級期刊論文，其加權點數為 1。
- (二) 研討會論文：國際性研討會論文，其加權點數為 0.5。國內性研討會論文，其加權點數為 0.2。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或國際性學術團體會員年會發表之論文(必須是以英文書寫)，且屬全論文匿名審稿者。比照第三級期刊論文，其加權點數為 3。

- (三) 著作：學術性著作（有審稿者）、大專用教科書（有 ISBN 登錄且經校教評會申請獎助獲准通過者），其加權點數為 3；學術性著作（無審稿者）、大專用教科書（無 ISBN 登錄者），其加權點數為 1。

(四) 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其加權點數計算以萬元為單位，五萬元以下，不列入加權點數計算，五萬元以上（含）其加權點數為 0.5，六萬元以上其加權點數為 0.6，七萬元以上其加權點數為 0.7，以此類推。十萬元以上其加權點數為 1，十一萬元以上其加權點數為 1.1，以此類推。每人最高加權點數為 10。

2. 產學合作技術服務案（含就業學程）則依（1）項加權點數減半。

(五) 專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相關專利，每案依其專利種類計算加權，「發明專利」加權點數為 3，「新型專利」加權點數為 2，「新式樣專利」加權點數為 1。

(六)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或職稱對外參與正式比賽或展演，以「有關比賽、展演加權點數參考標準」為原則，提交系、校教評會依個案討論，給予加權點數。

(七)推廣教育課程：本校教師擔任自費非學分班開班計畫主持人，獎勵標準以撥入學校經費結餘款項為基準，五千元以下，不列入加權點數計算，五千元以上（含）其加權點數為 0.5，六千元以上其加權點數為 0.6，七千元以上其加權點數為 0.7，以此類推。每人最高加權點數為 10。

(八)其他：專案處理。

一（多）年研究計畫、個案、聯展，依其金額分配，一（多）年採計。多人合作，其加權點數之比例分配，除研究計畫有自行制訂外，比照論文共同發表比例分配。但五人以上（含）合作，前四位（含）仍依比照論文四人共同發表比例分配，第五（含）順位以後署名者，一律 10%計分。

當學年度累積加權點數扣除其基本加權點數，仍達一以上（含），可列入下學年度考績計算，以一年為限。

兼行政職年資由到校日起算。兼行政工作二年以上，辭卸兼職後可有一年免著作期；連續兼職者每滿二年得增加一年免著作期，唯免著作期至多以五年為限。（此項自 98 年 8 月 1 日廢止，之前之權益仍適用。）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升等年限，兼行政工作期間、留職停薪、借調期間、懷孕生產育嬰或遭遇重大變，故經校教評會審議認可者，不計算在內。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交校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